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違法違規行為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爰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八之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四之一條，建立本公司內部檢舉制度，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檢舉事項

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如下：

- (一) 違反公司政策、制度和道德準則之行為。
- (二) 違反公司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之行為。
- (三) 違反公司的財務制度，影響公司財務報告的準確性的行為。
- (四) 洩漏公司內部機密及客戶關係資訊。
- (五) 公司管理階層和員工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
- (六) 其他損壞個人名聲和公司聲譽或利益的所有行為。

第三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法令遵循部門為受理之專責單位，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

第四條、檢舉管道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檢舉人可透過電子郵件、電話、信函等方式進行檢舉：

- (一) 檢舉信箱: Whistleblower@franklin.com.tw
- (二) 檢舉專線: 本公司法令遵循部門所屬分機。
- (三) 通信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料：

- (一)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及聯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識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第五條、檢舉案件作業程序

1. 受理單位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並立即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得請求檢舉人協助提供進一步資料，或由相關單位及人員配合調查或提供協助。
2. 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
3. 對於不具備調查條件的檢舉案，由受理單位記錄不受理原因後存檔保存。

4. 對於需實際進行調查之檢舉事項，由受理單位進行調查：

- (1) 原則上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如有必要，得延長期限，至多以三十日為限。
- (2) 受理單位完成必要的調查程序後，根據調查核實的事實，出具相應的調查報告。
- (3) 若被檢舉人為一般員工者，調查報告應呈報至總經理；若被檢舉人為董事、監察人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報告應呈報至監察人或董事複審，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
- (4) 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者，即予結案存查；若經查證屬實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之權益。相關單位應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5) 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 (6) 如檢舉案件經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第六條、不受理之檢舉案件

檢舉案件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但仍應予以記錄，以利查考：

- (一) 不具真實姓名及地址之檢舉案件。惟所陳述之內容具體明確，且附有可供查證資料或方向，受理單位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得受理。
- (二) 無具體內容之檢舉案件。
- (三) 檢舉事項非為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類別範圍內。
如為客訴案件，移送客訴受理單位依本公司客訴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如為性騷擾案件之申訴，移送本公司人事單位依本公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規定辦理。
- (四) 同一事件業經決定不予受理，或經查處結案者。但檢舉人能提出具體新證據證明本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 (五) 同一事件於調查處理中接獲不同人檢舉時，得併案處理。

第七條、檢舉案件文件妥善保存

檢舉案件受理、處理過程、處理結果及相關文件均應留存資料，受理單位完成處理檢舉程序後，其相關檢舉資料以密件歸檔備查，並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八條、檢舉人之保護

本公司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等不當處置，保障檢舉者的身分及利害關係者的檢舉資訊，避免因檢舉內容，出現個人利益受損或者在升職、調動等工作條件上有差別化的情況。但是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本公司或其人員惡意攻訐，不適用前述規定。

檢舉內容要進行嚴格的保密管理，負責調查檢舉事項者，必須嚴格遵守保密檢舉人和檢舉事項。有必要公開檢舉人身分時，必須得到本人同意。

第九條、 檢舉人之獎勵

檢舉人之獎勵檢舉案件經查屬實，或涉及刑事部分，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受理單位應報請上級於斟酌對本公司治理貢獻及所產生經濟效益之大小後，給予檢舉人獎勵。

第十條、 惡意檢舉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違法違規行為，惟如內部人員之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本公司或其人員惡意攻訐，本公司得審酌情節輕重，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處，該內部人員並應自負民刑事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生效與修訂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